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022026XS00026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新建园区道路（一期）
	项目代码	2211-511199-04-01-664852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高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乐山高新区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高新开委项（2022）27号）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高新区铜河北路（故宫西路-苏安大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申请项目总用地2.3739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739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约2.3739公顷，拟新建铜河北路（故宫西路-苏安大道），长约755米，宽3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1. 该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用地预审。
2. 自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用地的，本证自行失效。
3. 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项目拟选址示意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